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尿液採集事務契約書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茲因乙方承攬

帝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左：

第一條：(契約標的)

一、乙方應派遣符合投標須知第 51 條規定條件之人員 2 人(男性 1 人、(女)性 1 人)派駐甲方從事尿液採集事務及其他相關事務工作。

二、乙方工作內容：

應依法務部訂頒「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及個案資料之電腦處理工作：

(一) 辨認受檢者身分並指導受檢者採尿程序。

(二) 監看尿液檢體之採集。

(三) 監管採尿容器及尿液檢體。

(四) 完成檢體監管紀錄表。

(五) 檢查並記錄檢體之溫度與容積。

(六) 檢視檢體有無異狀並記錄。

(七) 負責尿液檢體之封緘、貼標籤、分裝、冷藏、管理、回收、登錄、報告。

(八) 採尿室之清理、維護等工作。

(九) 其他甲方指派之各項與觀護相關或本署其他行政事項及臨時交辦事項。

三、甲方得視業務需求增減尿液採集事務人員之數量，乙方應予配合。

第二條：(契約價金及付款辦法)

一、乙方每月提供 2 人次勞務工作，以 2 年總價(含稅)新臺幣：

壹佰壹拾捌萬參仟貳佰元整承攬。※由乙方分 24 個月份向甲方請領勞務費用。※

二、乙方因甲方指派辦理勞務事務而有加班情形，甲方應另發給乙方加班費，其支付標準係按甲方委託乙方每人每月辦理勞務事務之費用，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每月之 25 日由乙方按該月勞務人員實際工作時數、人數或加班時數，核計應領金額並開具統一發票向甲方請款，甲方應於收到統一發票後，經核算無誤後 7 日內付清所請款項。乙方應於次月 5 日前將薪資交付勞務人員。※（乙方應於次月 5 日前將薪資及薪資條交付勞務人員）。※

※乙方每個月向甲方請領勞務費用時，應檢附最近一期繳納、提撥（勞工保險費、全民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 6%）之相關單據文件影本。※

四、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2)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3)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4)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五、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

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受僱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六、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成本或費用證明、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七、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八、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三條：（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計 2 年。但在契約有效期間甲方如因政府預算縮減經費不足得雙方協議終止本契約。

第四條：（工作人員保障）

為保障派駐甲方尿液採集事務人員之權益及工作安全，使能安心工作，關於其薪資、保險及各項福利，乙方應遵守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各項有關勞工法令規定。

乙方所指派之勞務工應由乙方具名以（一定薪資）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暨提撥勞工退休金，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所指派勞務人員，每人每月（一定薪資）應不得低於新臺幣貳萬元整。（不含雇主需繳納之勞工保險

費、全民健保費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需提撥之
6%費用，且勞、健保費用須以投保級距 20,100 元投
保，**不得**低於該級距投保) ※

第五條：(尿液採集事務人員之管理)

- 一、乙方應於決標後 7 日內，將尿液採集事務人員之人事資料造冊(須貼照片)，於派任前送甲方辦理安全查核。
- 二、尿液採集事務人員之派用，應先經甲方審查核可，且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調動。
- 三、尿液採集事務人員執行尿液採集事務及相關事務時，應受甲方之指揮監督，並遵守「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 四、乙方應於派駐之尿液採集事務人員中指定兼任領班一人，綜理尿液採集事務及其他相關工，並負責與甲方之聯繫事宜。
- 五、尿液採集事務人員應整肅儀容，服裝整齊，注意禮貌，尤對於受檢者應予尊重。
- 六、尿液採集事務人員於辦理尿液採集事務時，禁止訪客。
- 七、尿液採集事務人員於辦理尿液採集事務中，如發生困難或糾紛等情事，應立即報告甲方處理。
- 八、尿液採集事務人員應服從甲方之差勤管理，並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加班，如有請假，應按甲方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九、尿液採集事務人員關於其工作有違反本條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或甲方所定各項管理規定或有其他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經甲方通知乙方調換派駐人員，乙方應予配合。
- 十、乙方所派之勞務工人，因工作而發生意外傷亡等，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 十一、乙方所派勞務工人如因事、病、婚、喪、公假或其他重大事由，不能執行勞務時，乙方應另行指派合格之職務代理人

代理相關工作，並事先通知甲方，代理人員須經甲方同意始得派任。

第六條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2. 廠商應於簽約後 14 日內，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保險卡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3.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受僱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限期改正，其未改正者，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第七條：(保密條款)

乙方及其派駐甲方之尿液採集事務人員，就關於其職務上所知悉或持有之文書、物品、消息等，應盡保密之義務。

第八條：(罰則)

- 一、乙方工作未達甲方要求，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應依本合約規定完成相關改善工作，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對乙方每逾 1 日應按日支付每月決標總價金額百分之一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催告終止本契約外，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規訂辦理。
- 二、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五條第十一項之規定，甲方除得解除或終止契約及請乙方負賠償責任外，另應依勞務工請假之日

數，於每月委託勞務費用內扣除。計算標準按每人每月工作總時數勞務費用除以（240 小時）×8，為每 1 日之費用。

第九條：（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有本契約第 6 條所列情形者。
 - 有採購法第 59 條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違反本契約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未改善者。
- 二、終止契約，得為一部或全部。
- 三、甲方未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四、契約經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 五、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六、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善後方准恢復履約。
- 七、有前項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3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前項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十、乙方不得對甲方人員或受甲方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
- 十一、違反前項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 一、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二、依採購法第6章或第102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三、提起民事訴訟。
- 四、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五、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六、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本契約之爭訟，雙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其他）

- 一、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他機構之人員。
- 三、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四、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五、**※承攬廠商（乙方）應將投保、提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暨提撥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需提撥6%）之相關文件影本提交本署收執參卓。※**

第十三條：契約文件及效力

-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三、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四、本契約正本 2 份，副本 4 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4 份，由甲方分送上級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備查。